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談永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2/3751/07、立法會CB(3)740/13-14、CB(2)2141/13-14(01)、CB(2)2338/13-14(07)至(08)、CB(2)305/14-15(01)、CB(2)431/14-15(01)至(03)、CB(2)630/14-15(01)、CB(2)825/14-15(01)、CB(2)878/14-15(01)、CB(2)1063/14-15(01)、CB(2)1286/14-15(01)、CB(2)1535/14-15(01)及CB(2)1813/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4(2)、(3)及4(4)條提出修訂，以分別處理下述情況：第4(2)、(3)條 —— 為舉行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適用)計算在內；第4(4)條 —— 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發牌委員會副主席是否有權投決定票；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1)條中指明發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公職人員；

- (c) 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中刪去"金錢"一詞；
- (d)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關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4(6)條，哪些情況構成發牌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的良好理由；
- (e) 考慮在發牌委員會的程序及指引中訂明，申請人的權益如受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影響，該申請人應有權被聆聽(即就其為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續期的申請被拒、或指明文書被撤銷或暫時吊銷陳詞)；
- (f) 考慮使發牌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害關係資料較容易查閱；
- (g)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條例草案附表1第4(5)條所訂，發牌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建議安排，以及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1第4(5)條；
- (h) 提供條文例子，說明某些法定團體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做法；
- (i)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會否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中訂明，申請人應獲給予機會，就條例草案第7(1)(a)(i)或(iii)條所述的事宜陳詞；
- (j) 檢討條例草案第71(4)條、第94(3)及94(4)條；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負責聆訊上訴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
- (l) 提供例子，說明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更換聆訊上訴的審裁官或成員的要求；

- (m)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2條，以清楚說明發牌委員會的哪些其他決定可予上訴；
- (n) 提供回應，說明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居民可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o) 考慮詳述哪些人士可提出上訴，以釐清條例草案第72(1)條下"感到受屈的人"一詞背後的政策原意。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30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2 - 000456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文			
000457 - 0010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 —— 第4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倘若在日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會議上，發牌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副主席缺勤，而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第4(7)條，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發牌委員會的副主席計算在內，又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發牌委員會主席及發牌委員會副主席均不得計算在內，則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答允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較早時就法定人數及決定票提出的問題，考慮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第4(2)、(3)及(4)條。	政府當局
001007 - 00132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詢問獲委任為發牌委員會成員的公職人員數目。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梁議員認為發牌委員會的公職人員成員數目越少越好，並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1)條中指明發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公職人員。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發牌委員會主席須如何投決定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329 - 0015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為何把門檻定於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而非條例草案第73(5)條所訂的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刪去"金錢"一詞。	政府當局
001519 - 00224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發牌委員會委出的委員會的性質、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機制、發牌委員會會議的透明度，以及發牌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會否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管限。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副主席認為應設立機制，確保發牌委員會成員以具透明度的方式披露利害關係，並應規定發牌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披露利害關係及定期更新。 副主席關注哪些情況構成發牌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的良好理由。對此，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或許不可能詳盡無遺，但答允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4(6)條作出回應，說明哪些情況構成進行閉門會議的良好理由。	政府當局
002242 - 00292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須否就拒絕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續期申請或撤銷指明文書提供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發牌委員會將須這樣做，因為條例草案附表3第1及5條已如此訂明，而這些條文亦須與條例草案第2(2)條一併理解。當局將會設立機制，以處理覆檢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要求。政府當局引述的例子包括拒絕為指明文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續期；拒絕延展、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 梁議員重申，申請人的權益如受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影響，該申請人應有權被聆聽(即就其為指明文書續期的申請被拒、或指明文書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向發牌委員會陳詞)。這項權利應在發牌委員會的程序中訂明。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002929 - 0029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為施行條例草案附表1第5條，政府當局將會發出指引，說明在哪些情況下，發牌委員會的成員可或會被視為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002949 - 00344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就發牌委員會主席投決定票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附表1第4(4)條已詳述這方面的事宜。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發牌委員會可就執行其職能發出指引，或者為《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如有需要，指引可提供進一步的闡釋。	
003448 - 00403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關注發牌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做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認為應清楚訂明申請人有權被聆聽，以確保他們的申請不會藉傳閱文件處理。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發牌委員會的指引中加入申請人的被聆聽權利。他並認為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附表1第4(6)條(該條規定除非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決定，有良好理由進行閉門會議，否則會議須公開進行)，以提供彈性，讓會議可閉門進行，惟必須有清晰的理由。政府當局應使發牌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會成員披露的利害關係較容易查閱。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梁議員及主席的意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004038 - 00453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認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審慎處理，故不應給予發牌委員會這方面的靈活度，藉傳閱文件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發牌委員會傳閱文件的建議安排。 張議員認為應從條例草案刪除發牌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條文。 主席認為，發牌委員會傳閱文件應為一項指引，而非《條例》中的條文。政府當局應考慮從條例草案刪除附表1第4(5)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這方面尋求法律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04539 - 00531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容許發牌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屬合理的安排，惟有關的情況應明確列出，以釋公眾疑慮。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倘若發牌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則如何確保程序公義。 政府當局引述《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傳閱文件的條文。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條文例子，說明某些法定團體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做法。	政府當局
005318 - 00551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表示不反對發牌委員會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並重申申請人擁有被聆聽的權利十分重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16 - 00572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部 —— 第7條	
005726 - 01003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6(2)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中訂明，申請人須獲給予機會，就條例草案第7(1)(a)(i)或(iii)條下的事宜陳詞。政府當局答允作出回應，說明應如何訂明所述的事宜，比方說在條例草案第7(1)(a)(i)條中反映出來，或者在條例草案第7(1)(a)(iii)條中有關行使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權力的該部分反映出來，還是在條例草案其他部分下有關拒絕將指明文書續期或將之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權力的條文之中反映出來。	政府當局
010039 - 01021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如指明文書被拒絕續期或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申請人應有權被聆聽。然而，若申請人不就其個案行使被聆聽的權利，政府當局便可擁有酌情權，在申請人缺席的情況下考慮有關申請。	
010215 - 01083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 —— 第93及94條 梁國雄議員詢問發牌委員會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和其享有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以及第94條中"真誠地"一詞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835 - 01123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問及發牌委員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負責執行其決定的公職人員的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澄清以下事宜 —— (a) 就條例草案第94(3)條而言，由條例草案第94(2)(d)條所指	

時間標記	發言人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公職人員"對財產作出以下行為：接管、破開、檢取、移除、扣押或處置"；及 (b) 就條例草案第94(4)條而言，條例草案第94(2)(c)或(d)條所指的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	
011234 - 01152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0條	
011527 - 01193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同梁家傑議員對條例草案第94(3)條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94(3)及(4)條。 梁美芬議員問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的權限和權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11939 - 01213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1條	
012136 - 0123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第71(4)條；條例草案第71(2)(a)條所指的"公職人員"的涵義；以及該詞是否包括上訴法庭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取得司法機構政務處(Administrative Services)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最新的想法是不會委任上訴法庭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成員。	
012358 - 01300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1(2)(a)條，公職人員不會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團(下稱"委員團")成員，以聆訊針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根據案例，"公職人員"包括司法人員，因此，法官不會獲委任為委員團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第71(4)條將會從條例草案刪除，以反映這政策原意。 梁美芬議員就"Panel"的中文名稱(即委員會)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13008 - 01371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上訴委員會和委員會的組成、不委任法官為委員會成員的理由，以及條例草案第70條中的"具所需法律資格"的涵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認為，在上訴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士不應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有關上訴並作出裁決。政府當局應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即審裁官及4名委員會成員)制訂具體準則，確保上訴的裁決公平公正。政府當局解釋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及作出裁決的程序如何進行，以及條例草案的條文(第73條)，當中訂明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人士不得擔任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黃議員詢問，倘若上訴人認為某審裁官或委員會成員在他或她的上訴中有利害關係，他或她可否要求更改有關上訴委員會的人選(審裁官或委員會成員)，以聆訊其上訴及作出裁決。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718 - 01389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上訴人應有權在他或她的上訴進行聆訊前，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提出反對。 梁議員詢問，公職人員是否包括司法人員。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900 - 01412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人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126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政府當局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15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任期，以及獲委任為委員會副主席的人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任期。	政府當局
014216 - 01434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如上訴人要求更換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或成員，以聆訊他或她的上訴，這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例子，說明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如何處理這類要求。	政府當局
014350 - 0145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8部 —— 第72(1)條	
014556 - 0146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若發牌委員會作出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條例草案第33(1)(a)(ii)條所訂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以及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35(1)(a)條提出的下述申請：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作出的決定，則此等決定是否可予上訴。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答允檢討條例草案第72條，以反映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
014649 - 01534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沒有明文規定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居民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認為，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居民應獲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主席及李議員詢問，受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影響的居民，有何渠道抒發他們的苦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即發牌委員會發布牌照申請及考慮公眾意見)、條例草案第17條(即攸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發牌委員會定奪指明文書申請的因素)，以及有關處理投訴的條例草案第7(1)(a)(iii)條。 主席詢問有何上訴機制處理居民就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回應，說明如何處理居民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個案。	政府當局
015345 - 01553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居民有權就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015533 - 01564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為避免含糊不清及日後出現爭端，政府當局應闡明條例草案第72(1)條中"感到受屈的人"一詞擬涵蓋的人士，即根據條例草案，誰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從而釐清政策原意。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15650 - 0157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5717 - 01575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主席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將不能在2015年7月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30日